

【4-3】專職聖工人員服務要點

98.05.19 修訂第 11 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職聖工人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經訓、總會規章細則及決議事項。
二、服從總會差派，忠心事主。
三、嚴謹律己，作信徒好榜樣，不辱主名。
四、善於治家，教養子女使其端莊、敬虔、順服真道。
五、不藉教牟利。
六、不洩漏教會或信徒之祕密。
- 第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不得兼業，以免影響聖工。
- 第四條 專職聖工人員就所分擔之工作，應竭力如期完成，如有困難，應隨時報請直屬負責人設法解決或請求支援。
- 第五條 借調國外之傳道者，每季須向總會提出工作報告，並於適當時間返國述職。
- 第六條 專職人員應按時上下班，每日辦公前應舉行禮拜，求主帶領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第七條 專職聖工人員對於所經管教會之財務、印信、文書、車輛等，不可濫用，不得有毀損、浪費、挪用、冒用、轉讓等情事。
- 第八條 專職聖工人員住用教會宿舍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愛護之，不得轉讓或分租他人圖利。離職時，應於三個月內遷出，交還房屋及土地。
- 第九條 專職聖工人員離職或調職時，應在主管單位監交下，切實辦妥移交手續，始得卸任。（參 4-3 附表）
- 第十條 辦事員應分工合作，辦公室應保持整潔。女辦事員應輪流協助管理員分擔衛生、招待等工作。男辦事員及男管理員應輪流值夜警衛，女辦事員及女管理員應輪流值日。值日、值夜津貼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專職人員住宿總會大樓宿舍者，得在總會搭伙，每月扣繳伙食費，不得在總會建築物內自行設灶起火，以策安全。其他願意搭伙者，另行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